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云晖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云晖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云晖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云晖先生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云晖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林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简历:

林梅女士: 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福建磐基软件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福州东水长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任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6)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